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同方国芯

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31.95元/股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9,186,228股

根据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，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32.05元/股（以下简称“发行底价”），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,893.9157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.3亿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2015年5月12日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06,817,96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即每股0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60,681,796.8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14年度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，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。

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：

1、发行底价

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31.95元/股。具

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—每股现金红利 =32.05元/股—
0.10元/股=31.95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

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
79,186,228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×调整前发行底价÷调整后发行
底价=78,939,157股×32.05元/股÷31.95元/股=79,186,228股（取整数）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9日